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不字第 03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和郑政发〔2017〕84号《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二文件违法，于2019年4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和郑政发〔2017〕84号《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

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二文件，可以适用于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以二文件违法作为行政复议申请内容请求予以审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